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666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被告 林瑞真即林箐澄即林瑞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6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而台灣大哥大公司已於106年8月21日將被告積欠之電話費債權轉讓予原告，並以信函送達作為對被告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62元，及自民國107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積欠電話費，被告完全沒有欠台灣大哥大公司及原告錢等語，資為抗辯。
-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
02 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03 執、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電信費帳單、戶籍謄本等件為
04 證。被告雖稱本件電話費已繳納，惟其並未提出上開電信費
05 債務已消滅之事證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
06 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07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4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5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6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雖請求被告應自債務
17 逾期日之翌日即107年1月3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然其並未
18 舉證證明於該日期以前已對被告為合法催告，是依前揭規
19 定，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日即113年8月2日仍未給付即應負
20 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
21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2 由，原告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要屬無據。

23 (三)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逾上開範圍之利息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2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3 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04 息。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陳 玟 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王素珍